

关于加拿大、新加坡入境注意事项的通告

各厦航销售代理：

根据加拿大、新加坡政府的防疫要求，入境加拿大、新加坡时旅客需按政府指定方式进行防疫信息追踪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入境加拿大防疫追踪要求

（一）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，最终目的地为加拿大的旅客必须在登机前通过“ArriveCAN”手机 APP 或网站提交个人信息。需提交的信息包括：旅行日期、联系方式、隔离计划（除非在“强制隔离令”规定的条件下获得豁免），以及新冠症状自我评估。

（二）旅客在入境加拿大时，必须准备好出示“ArriveCAN”的回执信息；边境官员将核实是否已经通过“ArriveCAN”提交信息。

（三）未在登机前通过 ArriveCAN 提交所需信息的旅客，将会遭到从口头警告到罚款 1000 加元不等的处罚。

（四）旅客须在手机应用商店下载“ArriveCAN”手机 APP 进行申报，或通过 Canada.ca/ArriveCAN 网站查询并自行申报。

二、入境新加坡防疫追踪要求

(一) 即日起，持有 Air Travel Pass (ATP, 航空旅行证) 的所有旅客需下载“TraceTogether” APP (“合力追踪” APP) 激活并填写相关申报资料。儿童未满 12 周岁并且与家长或监护人同行，有证明无法使用手机的残疾人或者有特殊需求旅客可豁免（须有证明）。

(二) 如旅客无法下载并激活上述手机 APP，可以前往樟宜机场网站 www.changirecommends.com/reservation_form.aspx 进行手机租赁操作。当旅客到达新加坡之后，首先前往 Changi Recommends 柜台领取手机立即下载“TraceTogether” APP 并进行激活，完成后方可前往移民厅办理清关手续。

(三) 如旅客未能在登机前出示手机 APP 激活信息或手机租赁证明，厦航有权根据新加坡政府防疫要求予以拒绝登机，相关客票也须按自愿退改规则处理。

(四) 如旅客通过伪造、变造方式欺诈或隐瞒信息，导致新加坡政府拒绝其入境，须自行承担遣返等相关费用。

(五) 具体要求请旅客自行查阅 safetravel.ica.gov.sg 网站。

此通告

客运营销委员会
2020 年 11 月 8 日